

淮南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 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民政局网站下载 (<https://mz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淮南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民生大厦 10 楼 1005, 电话 0554-6662109, 邮编: 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 淮南市民政局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聚焦重点民

生领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以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为抓手，从细化政策解读、引导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完善依申请制度、拓展公开范围等多个方面，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在推进现代化民政治理体系中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

市民政局始终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确保各栏目及时更新。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安徽省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及示范案例的通知》要求，全面准确公开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领域信息。细化、深化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2023 年共发布文字、图片、视频政策解读 38 份，方便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政策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资金、建议提案办理、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规范依申请公开全过程，公开信息指南中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申请内容、申请方式、审核内容和补正的相关要求、答复时限等相关规定，提高了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对需在

公开平台上发布的本部门文件及“淮南民政”官网发布的公文类信息统一提供可下载的 PDF 版本或只读格式的 WORD 文本。本年度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4 件，废止 2 件，现行有效 9 件均在专栏按要求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我局始终坚持把“淮南市民政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严格落实国办和省政府办要求，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发布和报送工作年报。强化民政官网、微信等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属性，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能力。充分用好用活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公众互动平台，及时回复公众诉求。

（五）监督保障方面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多次召开不同范围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培训会、反馈问题整改会，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进行考核。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2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各业务科室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二是基层“两化”工作有待加强；三是与上级及市直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不足；四是缺乏优秀政策文件解读技术支撑。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检查督导。定期督查网站内容，对未及时更新的内容以及不规范的内容及时提醒相关处室进行更新，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对于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科室予

以通报，确保政务公开信息高效准确。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通过业务培训强化各县区、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特别是在巩固现有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省民政厅对民政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开样式，确保政府公开内容规范标准。

三是加强热点引导。结合“民生呼应”，对回应关切等栏目及时跟踪，收集整理，精准了解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关注的政策法规，采用新闻发布会、热线、访谈等多种形式，落实回应，迅速反馈，及时对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